

他们挑起喀什公益诉讼检察的大梁

——记“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喀什分院公益诉讼检察团队



群英

2019年8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喀什分院公益诉讼检察团队应运而生。如今,该团队已从最初的4人发展到6人,其中女干警4人。该团队挑起了喀什地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大梁。辛勤付出终有回报,该团队先后获得“优秀办案团队”“集体三等功”“工人先锋号”等荣誉,今年3月,该团队又获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喀什分院公益诉讼检察团队成员学习如何操作无人机。

□本报记者 何海燕
通讯员 胡清清

喀什,就是你向往的“诗与远方”。

生于斯长于斯的谭超,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喀什分院(下称“喀什分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她与同事们认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认真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辛勤付出终有回报,喀什分院公益诉讼检察团队先后获得“优秀办案团队”“集体三等功”“工人先锋号”等荣誉,今年3月,该团队又获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雪山冰川、戈壁荒滩上都留下了他们的足迹

2019年8月,喀什分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应运而生。如今,该团队已从最初的4人发展到6人,其中女干警4人。该团队挑起了喀什地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大梁。谭超说:“公益诉讼检察责任重、要求高,我们从没有想过退缩,不会的就学,不懂的就问,看准的就干,凭着‘谁说女子不如男’的锐气,一路拼到今天。”

2022年底,谭超被选派参加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接到任务后,她迅速投入紧张的备赛中。在不耽误日常工作的情况下,她争分夺秒地学习,只为不留遗憾。

竞赛是对参赛选手身体素质和业务能力的双重比拼,比赛的3天时间里,谭超每天睡眠不足4小时。正是靠着顽强的毅力、果敢的作风和扎实的功底,谭超一路过关斩将,最终获得“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能手”称号。

在谭超看来,“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离不开李洁主任的影响和带动。与李洁相比,我还差得远呢。”

谭超口中的李洁是喀什分院公益诉讼检察部组建后的第一任主任。因工作成绩出色,李洁先后获得“新疆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新疆政法百人”等称号,在她的“传帮带”下,团队成员快速成长,3名女干警获评“全区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干部”“喀什地区优秀共产

党员”等荣誉。

“即便是现场调查取证,我们也丝毫不输男干警,喀什的雪山冰川、戈壁荒滩都留下了我们的足迹。”喀什分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宋烁说这话时难掩骄傲。

百年老屋“南格力”再焕生机

喀什地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从无到有,再到迈入新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第一方阵,离不开喀什分院公益诉讼检察团队的不懈努力。

办案中,该团队坚持为大局服务、为新疆司法、为法治担当,紧紧围绕新疆工作大局,聚焦公益诉讼检察主责主业,精心谋划和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宋烁介绍,两年来,该团队自行办理或指导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874件,其中办理的塔吉克族传统民居“南格力”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百案评析”典型案例。

“南格力”是塔吉克人的一种传统民居,展现了塔吉克民族的创造力、文化价值、审美情趣和原汁原味的塔吉克民俗,凝聚了塔吉克民族的记忆,具有较高文化和历史价值。2008年,“南格力”入选喀什地区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然而,2017年的一场地震却让它遭了殃,剩余不足50座,屋内建筑岌岌可危,不但有灭失的风险,而且给游客带来严重安全隐患。

2022年4月,喀什分院获悉该线索后,及时立案调查收集证据,梳理存在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行政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全面排查并推动整改40余处问题,让百年老屋“南格力”重焕生机,同时也为游客提供了安全保障。

“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是我们的职责所在,或许在现场调查中我们体力上不如男性,但再辛苦我们也愿意去做。”回忆取证时的场景,该团队女干警坦言。

食品安全涉及千家万户。对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特别是由检察机关单独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诉讼,2021年前新疆并无先例。该团队主办的新疆首批涉食品安全领域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首

次向侵权人为人索赔惩罚性赔偿金23万余元并获法院判决支持,被告当庭表示服判,该案的成功办理,不仅填补了新疆的办案“空白”,更让游客可以放心地在喀什游玩。

“这支队伍敢于担当、刚柔并济,探索出不少好的经验做法,创新打造了‘智慧公益诉讼’品牌,我为他们感到骄傲!”喀什分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王新伟说道。

办案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也是喀什分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重点工作。办案中,该团队依法督促行政监管部门履职尽责,汇聚多方合力,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某基层检察院移送的一起家暴案,引起了该团队的关注。团队会同当地公益诉讼检察官到当事人家中调查取证,并协调相关部门为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依法督促当地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及时对施暴者进行震慑。

“就案办案难以从根源上杜绝家暴事件。我们以该案为例,邀请行政监管部门人员与当地群众共同参加听证会,施暴者当众悔过,对群众现身说法,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办案检察官说。

除此之外,该团队还围绕就业性

别歧视、母婴室规范化建设等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专项活动,针对辖区内的医院、客运站等公共场所未按要求设置母婴室、管理不规范,致使妇女合法权益受损的行为,研究制定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专项调查方案,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监管部门全面履职尽责,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公共场所母婴室标准化建设,共同营造婴幼儿照护友好社会环境。

“这里干净整洁、舒心温馨,既有消毒柜也有冷热水,想得周到到了,体验感非常好。”近日,该团队成员开展母婴室规范化建设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时,一名新手妈妈有感而发。

谈及喀什分院公益诉讼检察团队,喀什地区妇联项目办副主任袁仙歌赞不绝口:“这个以女性为主的团队,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法治宣传等方面表现出色,2019年就获评‘喀什地区三八红旗集体’,2023年又获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八红旗集体’,今年获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确实是实至名归。”

“我代表大家来领取‘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奖牌,倍感荣幸,又压力山大。我们将以此为起点,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一如既往地维护好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谭超领奖时的一番话,道出了该团队成员的共同心声。



喀什分院公益诉讼检察团队成员现场调查取证。

白树文:扎根新闻宣传23年

□本报记者 郭树合

“保密协议怎么签?企业如何自我管理核心机密?”“青山小学全校22名学生,没有二三年级,是唯一在崂山景区的小学。”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干警白树文今年最满意的礼物,是一个带有正义网LOGO的线圈笔记本。“纸好,活页好翻,加之硬底在任何时候都可书写自如。要说缺点,就是只发了一本,用完了怎么办?”白树文一边念叨着,一边整理当天的采访记录。



白树文在整理当天的采访记录。

这是年初她代表该院参加2023年度全国检察新媒体精品展示活动时收到的礼物。在这次展示活动中,青岛市检察院获得年度贡献奖,该院发稿量继续保持山东省第一。在白树文看来,这些奖励是检察宣传人共同努力的结果,她只是来帮大家领奖,这个采访本才是对自己工作最大的肯定与鞭策。

“我大学期间既学法律也学新闻,来到单位我既是检察官,随时随地体会检察官的酸甜苦辣,又是一名通讯员,带着群众的疑问与需求追寻公平正义的答案。这种跨界体验,让我成为倾听者、记录者、见证者,也让我的人生无比精彩。”2001年,法制新闻系毕业的白树文走进检察院从事宣传工作,这一干就是23年。

从检察乡村联络员帮助因家庭琐事互殴致轻伤的两姐妹化解矛盾,到笔迹鉴定样本不能随意拿家长会的签名来充数,她每时每刻都是一个倾听者,在笔记

本上记下了无数线索,然后变成一篇篇鲜活稿件。

早上6点出发,探访只有22名学生的山村小学的检察故事;腊月二十走进工厂车间,记录检察官与消防人员共同访谈整改落实情况……在每一个现场,白树文用手、眼、脑记录下事件真相,勾勒出一幅幅新时代检察官的精神肖像。

地下车库的手机信号、印章里的虚假诉讼线索,从一站式办案中心到多部门合作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白树文见证着法治进程。

“每天都有新的领域需要我去探索,每一天都有好的故事等着我去采访,我想这就是新闻宣传人独有的幸福吧。”白树文的信念与追求始终如一。

平凡岗位

刘旭:铲除黑恶驰而不息

从检20年,刘旭先后办理各类案件2000余件。因办理扫黑除恶案件成效突出,2024年3月,刘旭被四川省检察院评为“四川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以来,在正义与邪恶的较量中,刘旭用责任担当展现新时代“检察蓝”风采,为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贡献智慧和力量。

2021年7月,刘旭牵头办理一起全国扫黑挂牌督办案件。该案疑难复杂且社会关注度高,涉案金额2300余万元,较大黑恶势力犯罪团伙27人,办案难度大。刘旭适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在侦查阶段提出51条侦查取证意见,移送线索15条。从一次次阅卷、审查、研讨中,他认真排查案件线索、梳理犯罪事实和证据,确保案件办理质量,最终形成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的审查报告和起诉书。

法庭是公诉人的“主战场”。庭审过程中,面对27名被告人,刘旭一一论证指控的犯罪事实,使被告人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最终,27名被告人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至二年不等。

常态化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刘旭将一如既往积极履职,努力践行“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新时代检察官的铮铮誓言。(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何英英 李昭)

人物名片

姓名 刘旭
单位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检察院
职务 重大犯罪检察部检察官
关键词 扫黑除恶



王磊:“标兵”“能手”集一身

哲学本科、法律硕士,从检12年,经过多岗位历练的王磊养成了善于学、学以致用的习惯。

“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要履行主导责任,严把证据审查关、法律适用关,积极追赃挽损维护群众利益。”王磊办理的胡某等9人诈骗案中,银行工作人员与社会人员勾结,使用伪造的结算凭证骗取储户存款1000余万元,主犯零口供,事实认定难、民刑交叉定性难,王磊认真梳理复杂的法律关系,察微析疑,精准定性,将普通诈骗变更为金融凭证诈骗并获法院判决支持,储户损失也得以挽回。

“不能因为办案而毁掉一家企业。”该院检委会研究某种子企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时,王磊认为企业销售的种子系自产转销售的“白包种子”,未造成农业生产损失,不属于实质意义上的假种子,并提出帮助企业规范经营

人物名片

姓名 王磊
单位 河南省浚县检察院
职务 综合业务部主任
关键词 学以致用



行为的建议。

浚县检察院自觉接受党委和上级院领导,加强与其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刚性落实体系,让“四大检察”在党委领导、府检联动下全面均衡发展。王磊总结提炼的“三维度双循环法律监督体系”,被评为河南省检察机关第一届“豫检品牌”。

今年,王磊先后获得河南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检察调研“业务标兵”称号。(本报通讯员宋凯云)

【公告】

检察日报 2024年8月9日(总第10637期)

崔健、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崔健与被告崔健、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川0111民初10756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诉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利息及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茂华诉被告王茂华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诉被告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皖0103民初12197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